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溪湖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140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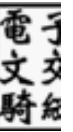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講座活動計畫1份（共計電子檔 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314003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親職宣導講座活動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或家長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親職宣導講座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/埔心國中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承辦學校以學生家長及教師為優先，次為溪湖區各學校之教師同仁參加，辦理對象可擴及溪湖區域內學生家長。
- 四、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114年10月17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並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五、此次研習主題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請轉知參與教師妥適運用及轉化研習內容，以共同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埔心國民中學04-8291129輔導室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8/12



1140003110

有附件

正本：溪湖區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